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14 年第 2 次管理員職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候補 6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(四) 體格檢查：

1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4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(5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6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2、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（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並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（請自行上網查看）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正取、候補。

(三)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時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僱用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面試日期：暫訂 **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30**（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），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。應試人，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，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棄權。

五、面試地點：本所會議室（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自 **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二)**止，報名方

式如下：

1、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，逕寄本所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236019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】。

2、以上方式逾期視同未報名。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（請留下日、夜間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）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>）自行下載。

(三) 應繳下列文件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）：

1、報名簡歷表(含自傳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 1 份。

4、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錄取及僱用：

(一) 錄取人員於本所「管理員」職務得約僱人員時，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若錄取人員自本所通知之日起三天內未有回應，則視為自願放棄該錄取資格，本所將逕為通知下一位。

(二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（經）歷所符合薪點起支，三等二級 230 薪點（高中(職)學歷）月支報酬 31,050 元至五等一級 280 薪點（專科以上學歷）月支報酬 37,800 元間，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經本所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，得予以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本次候補期限至 **114 年 12 月 31 日止**，錄取約僱人員如期滿未獲僱用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，均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。